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下浮尾8鄰119-3號

電話：(037)728-7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10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2、7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三二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7~7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7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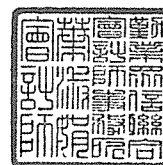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年興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5,376	7	\$ 589,773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51,61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5,663	-	7,1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763,764	13	1,747,780	13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九）	322,807	2	276,34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249	-	39,30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672,717	19	2,998,591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7,707	-	11,8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3,889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0,991	-	23,9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67,163	41	5,746,329	4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63,498	3	583,297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4,135	1	45,1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453,675	46	6,070,61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953,986	7	943,659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4,275	-	99,4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56,491	2	287,291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4,440	-	12,78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4,835	-	14,8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15,335	59	8,056,986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13,982,498	100	\$13,803,31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48,959	4	\$ 1,056,692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25,339	1	144,61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87,213	3	513,855	4
218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九）	767,864	5	433,66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78,667	2	283,45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6,658	1	122,279	1
2255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九）	4,603	-	6,8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2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8,863	-	32,4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38,268	16	2,803,876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910,000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4,521	2	295,846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347,840	2	363,394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754	-	1,8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3,115	11	661,091	5
2XXX	負債總計	3,831,383	27	3,464,967	25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0,000	29	4,00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410,589	3	393,11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1,361	15	1,991,65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61,81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3,798	24	2,970,439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25,159	39	5,623,908	41
3400	其他權益	215,367	2	321,324	2
3XXX	權益總計	10,151,115	73	10,338,348	7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3,982,498	100	\$13,803,3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國



經理人：陳朝淵



會計主管：陳湘琴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11,601,292	100	\$ 12,133,30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0,532</u>	-	<u>31,439</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580,760	100	12,101,86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u>10,693,358</u>	<u>92</u>	<u>10,818,26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887,402</u>	<u>8</u>	<u>1,283,595</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44,905	3	394,079	3
6200	管理費用	176,139	2	182,21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022</u>	-	<u>44,86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3,066</u>	<u>5</u>	<u>621,164</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334,336</u>	<u>3</u>	<u>662,43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40,515	1	105,6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689	1	63,732	-
7050	財務成本	(17,587)	-	(12,16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13,921</u>	<u>3</u>	<u>118,52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51,538</u>	<u>5</u>	<u>275,77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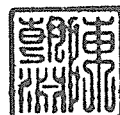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85,874	8	\$ 938,20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85,882)	(2)	(141,17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9,992</u>	<u>6</u>	<u>797,029</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三)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53,351)	(1)	430,585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17	-	18,15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6,224	-	56,57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9,088)	-	6,33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4,698)	(1)	<u>511,65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5,294</u>	<u>5</u>	<u>\$ 1,308,683</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75</u>		<u>\$ 1.89</u>	
9810	稀 釋	<u>\$ 1.75</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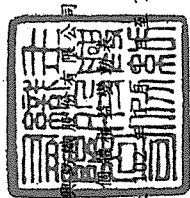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朝淵



會計主管：陳湘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二二、二五及二六)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及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3,125	\$ 4,331,250		\$ 391,922		\$ 1,915,701		\$ 3,461,969		\$ 224,833		\$ 49,575		\$ 9,925,584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75,957	-	(75,957)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61,811)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63,063)	-	-	-	-	-	(563,063)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0 元	-	-	-	-	75,957	-	(1,300,831)	-	-	-	-	-	(563,063)	-
	小計	-	-	-	-	-	-	-	-	-	-	-	-	-	-
E3	現金減資	(33,125)	(331,250)	-	-	-	-	-	-	-	-	-	-	(331,250)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194	-	-	(2,800)	-	-	-	-	-	(1,606)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797,029	-	-	-	-	797,029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072	(46,021)	542,603	-	-	511,654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12,101	(46,021)	542,603	-	-	1,308,683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000	4,000,000		393,116	1,991,658	661,811	2,970,439		(270,854)	592,178			10,338,348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79,703	-	(79,703)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61,811)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703	-	582,108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00 元	-	-	-	-	-	-	(800,000)	-	-	-	-	-	(800,000)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7,473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699,992	-	-	-	-	699,992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59	140,758	(246,715)	-	-	(104,698)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01,251	140,758	(246,715)	-	-	595,294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000	\$ 4,000,000		\$ 410,589	\$ 2,071,361	\$ -	\$ 3,453,798		(\$ 130,096)	\$ 345,463			\$ 10,151,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國

經理人：陳朝淵

會計主管：陳湘琴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5,874	\$ 938,2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483	111,72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077)	23,5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5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2,122	-
A20900	利息費用	17,587	12,160
A21200	利息收入	(6,339)	(3,995)
A21300	股利收入	-	(2,7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3,921)	(118,5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98)	(5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271)	(64,32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6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025	(82,0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8	-
A31130	應收票據	1,476	234
A31150	應收帳款	(10,907)	(353,940)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6,462)	(94,1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06	(3,932)
A31200	存 貨	303,849	(281,695)
A31230	預付款項	4,141	(2,0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58)	19,97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20)	-
A32130	應付票據	(19,278)	29,048
A32150	應付帳款	(126,642)	104,357
A3216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34,203	(150,9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034)	59,6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0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 2,245)	\$ 6,8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94	(8,65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37)	(8,5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60,971	166,4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116)	(72,6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9,855</u>	<u>93,7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204	59,88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29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449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8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24,555	422,4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27)	(35,3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55	1,86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7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3,7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8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64)	(24,6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41	4,0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2,9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141</u>	<u>385,4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7,733)	731,8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000)	(4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7)	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0)	(563,063)
C04700	現金減資	-	(331,25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563)	(12,1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6,393)</u>	<u>(594,5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365,603	(\$ 115,3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9,773</u>	<u>705,1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5,376</u>	<u>\$ 589,7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國



經理人：陳朝淵



會計主管：陳湘琴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牛仔布及牛仔服飾之產銷。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至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6,491	\$ 995	\$ 257,486
負債影響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47,840	\$ 5,852	\$ 353,692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5,525,159	(\$ 4,857)	\$ 5,520,302
<u>103 年 1 月 1 日</u>			
資產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7,291	\$ 1,227	\$ 288,518
負債影響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3,394	\$ 7,217	\$ 370,611
權益影響			
保留盈餘	\$ 5,623,908	(\$ 5,990)	\$ 5,617,918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費用	\$ 553,066	(\$ 1,365)	\$ 551,701
所得稅費用	\$ 185,882	\$ 232	\$ 186,114
本年度淨利影響	\$ 699,992	\$ 1,133	\$ 701,12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595,294	\$ 1,133	\$ 596,427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

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之影響仍持續評估，於編製 104 年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

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

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評估本期無須變更耐用年限之情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列耐用年限詳附註十三。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70	\$ 2,4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9,517	273,83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9,484	78,728
短期票券	<u>633,905</u>	<u>234,723</u>
	<u>\$955,376</u>	<u>\$589,773</u>

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5.700%	0.000%~4.310%
短期票券	0.625%	0.6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0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年1月26日	USD1,000/ NTD31,567

本公司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	\$ 51,615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463,498	\$583,297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分別計 64,204 仟元及 59,883 仟元，累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計 45,264 仟元及 43,814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將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 877 仟元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將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轉列 35,997 仟元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 133,939 仟元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44,135	\$ 45,106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44,135	\$ 45,106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

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出售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款分別計 101 仟元及 27,348 仟元，並分別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 仟元及 20,507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5,663</u>	<u>\$ 7,13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32,157	\$ 1,821,250
減：備抵呆帳	(<u>68,393</u>)	(<u>73,470</u>)
	<u>\$ 1,763,764</u>	<u>\$ 1,747,780</u>
<u>其他應收款</u>		
代墊款	\$ 2,044	\$ 4,578
利息	157	59
其他	<u>2,048</u>	<u>34,668</u>
	<u>\$ 4,249</u>	<u>\$ 39,305</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35	\$ 50,143	\$ 54,27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14	23,564	23,57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4,135</u>)	(<u>251</u>)	(<u>4,38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u>	<u>\$ 73,456</u>	<u>\$ 73,47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	\$ 73,456	\$ 73,470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呆帳費用	<u>9,258</u>	(<u>14,335</u>)	(<u>5,07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72</u>	<u>\$ 59,121</u>	<u>\$ 68,393</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9,272 仟元及 14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574,249	\$ 1,590,102
61 至 90 天	172,085	147,564
91 天以上	85,823	83,584
合 計	<u>\$ 1,832,157</u>	<u>\$ 1,821,25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51,110	\$ 345,088
在 製 品	839,977	915,189
原 物 料	1,459,642	1,663,912
在途存貨	21,988	74,402
	<u>\$ 2,672,717</u>	<u>\$ 2,998,59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693,358 仟元及 10,818,269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跌價損失 22,025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82,08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6,433,871</u>	<u>\$ 6,030,434</u>
投資關聯企業	<u>\$ 19,804</u>	<u>\$ 40,17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	\$ 4,775,230	\$ 4,387,257
年興製衣(寧平)公司	304,628	323,511
年興製衣(越南)公司	319,245	346,165
阿爾發紡織尼加拉瓜公司	346,229	346,604
竹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399,895	356,814
至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134,072	123,039
年興國際投資公司	<u>154,572</u>	<u>147,044</u>
	<u>\$ 6,433,871</u>	<u>\$ 6,030,43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	100.00%	100.00%
年興製衣(寧平)公司	100.00%	100.00%
年興製衣(越南)公司	100.00%	100.00%
阿爾發紡織尼加拉瓜公司	100.00%	100.00%
竹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100.00%	100.00%
至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100.00%	100.00%
年興國際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於102年12月辦理減資，每仟股減少約134.39股，並退回本公司股款417,428仟元(美金14,000仟元)。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中華國際投資	\$ 19,804	\$ 40,178
伍興國際興業公司	<u>-</u>	<u>-</u>
	<u>\$ 19,804</u>	<u>\$ 40,17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華國際投資	22.42%	22.42%
伍興國際興業公司	30%	30%

中華國際投資公司於 103 年 7 月辦理減資，每仟股減少約 750 股，並退回本公司股款 24,555 仟元。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94,213</u>	<u>\$190,507</u>
總 負 債	<u>\$ 5,898</u>	<u>\$ 11,342</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30,797</u>	<u>\$ 49,890</u>
本年度淨利	<u>\$ 18,650</u>	<u>\$ 1,39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除伍興國際興業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85,717	\$235,590
房屋及建築	483,541	462,980
機器設備	85,228	124,552
運輸設備	4,629	6,986
辦公設備	4,467	5,289
其他設備	90,404	104,077
未完工程	-	4,185
	<u>\$953,986</u>	<u>\$943,659</u>

103 及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請參閱附表六。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至 4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主建物	25 至 60 年
機電廢水工程等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為加強在苗栗縣後龍鎮之投資經營管理，進而得以建立廠房及作其他使用，本公司於 96 年度以陳榮秋先生名義取得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2001、2015 及 2041 地號等三筆農地，共計 21,845 仟元，該等農地另於 97 年度過戶予陳洪雲女士；本公司先後與陳榮秋先生及陳洪雲女士簽定信託契約，約定其應依本公司之書面指示運用信託資產，且自信託資產取得之利益概歸本公司享有；該等土地尚在申請變更用途以作工業用地使用。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7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 資性不動產	<u>679</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6,470</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 資性不動產	(75)
折舊費用	<u>(752)</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65)</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99,405</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106,470
增 添	6,878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89,07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75</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065)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3
折舊費用	(<u>37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4,275</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除外）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5,028 仟元及 305,652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係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7,707	\$ 11,848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3,889	-
預付設備款	4,440	12,786
存出保證金	14,835	14,830
其 他	<u>30,991</u>	<u>23,933</u>
	<u>\$ 61,862</u>	<u>\$ 63,397</u>
流 動	\$ 42,587	\$ 35,781
非 流 動	<u>19,275</u>	<u>27,616</u>
	<u>\$ 61,862</u>	<u>\$ 63,397</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一信用狀擔保借款	\$ -	\$ 7,692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借款	548,959	1,049,000
	<u>\$ 548,959</u>	<u>\$ 1,056,692</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借款</u>		
一信用狀擔保借款	-	1.78%-1.8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借款	0.849%-1.28%	1.05%-1.75%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一循環額度借款(1)	\$ -	\$ 21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21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借款(2)	560,000	-
一信用借款(3)	350,000	-
長期借款	<u>\$ 910,000</u>	<u>\$ -</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借款</u>		
循環額度借款	-	1.26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2)	1.568%	-
信用借款(3)	1.568%	-

1. 循環額度借款係本公司於99年9月13日與玉山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簽訂3年期(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循環融資額度為9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該融資額度將於102年3月減少300,000仟元，再以每半年為1期，每期遞減300,000仟元，該額度已於103年3月到期。該循環額度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

2. 係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與彰化銀行簽訂 5 年期（自首次動用日 103 年 4 月 25 日起算）授信額度為 8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本金償還方式係自首動日起算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本金部分自首動日起算屆滿 36 個月後始得提前償還本金。
3. 係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與華南銀行簽訂 5 年期（自首次動用日 103 年 4 月 25 日起算）授信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自首動日起算屆滿 36 個月為第 1 期，分 5 期平均遞減合約授信額度。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u>\$125,339</u>	<u>\$144,617</u>
應付帳款	<u>\$387,213</u>	<u>\$513,855</u>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原則上為 3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定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8,430	\$188,190
應付休假給付	14,543	15,399
應付員工紅利	8,529	10,649
應付董監酬勞	6,825	6,825
其 他	<u>80,340</u>	<u>62,392</u>
	<u>\$278,667</u>	<u>\$283,455</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754	\$ 1,851
其 他	<u>38,863</u>	<u>32,469</u>
	<u>\$ 39,617</u>	<u>\$ 34,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278,667	\$283,455
其他負債	<u>38,863</u>	<u>32,469</u>
	<u>\$317,530</u>	<u>\$315,924</u>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u>\$ 754</u>	<u>\$ 1,851</u>

十九、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性合約	<u>\$ 4,603</u>	<u>\$ 6,848</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針對不可取消之棉花採購合約，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超過預期可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568	\$ 9,975
利息成本	7,647	7,0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31)	(1,306)
前期服務成本	1,110	1,118
縮減或清償利益	(<u>4,674</u>)	(<u>2,488</u>)
	<u>\$ 11,420</u>	<u>\$ 14,3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67	\$ 10,178
推銷費用	597	1,880
管理費用	595	2,049
研發費用	<u>61</u>	<u>225</u>
	<u>\$ 11,420</u>	<u>\$ 14,33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1,259 仟元及精算利益 15,072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5,153 仟元及 26,14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84,973	\$443,5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281</u>)	(<u>72,976</u>)
提撥短絀	353,692	370,61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5,852</u>)	(<u>7,21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47,840</u>	<u>\$363,39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443,587	\$475,586
當期服務成本	8,568	9,975
利息成本	7,647	7,033
精算（利益）損失	(1,204)	(18,492)
縮減或清償影響數	(16,748)	(3,259)
福利支付數	(56,877)	(27,25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384,973</u>	<u>\$443,58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2,976	\$ 77,14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31	1,306
精算利益（損失）	313	(334)
雇主提撥數	12,850	13,447
福利支付數	(56,089)	(18,58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1,281</u>	<u>\$ 72,97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544 仟元及 972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2.15%	8.41%
短期票券	1.98%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1.92%	9.37%
海外投資	36.49%	34.31%
其 他	18.34%	20.95%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84,973</u>	<u>\$ 443,587</u>	<u>\$ 475,586</u>	<u>\$ 442,63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1,281)</u>	<u>(\$ 72,976)</u>	<u>(\$ 77,146)</u>	<u>(\$ 90,833)</u>
提撥短絀	<u>\$ 353,692</u>	<u>\$ 370,611</u>	<u>\$ 398,440</u>	<u>\$ 351,79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04</u>	<u>\$ 18,492</u>	<u>(\$ 48,98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13</u>	<u>(\$ 334)</u>	<u>(\$ 993)</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2,850 仟元及 13,785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股東會亦決議通過現金減資案，減資金額為 331,25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0 仟元，業經申報證券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02 年 8 月 13 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9	\$ 89
庫藏股票交易	5,952	5,9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5	255
合併溢額	380,471	380,471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8,667	1,194
其他	<u>5,155</u>	<u>5,155</u>
	<u>\$ 410,589</u>	<u>\$ 393,11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股東股息或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但員工紅利之提撥不得少於 1%，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經營環境及產業發展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為限。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500 仟元及 8,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825 仟元及 6,82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經營現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年度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季平均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703	\$ 75,957		
特別盈餘公積	-	661,8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800,000	563,063	\$ 2.00	\$ 1.3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8,500		\$ 6,000	
董監事酬勞	6,825		6,554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另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61,811 仟元。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999	
現金股利	720,000	\$ 1.8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270,854)	(\$224,8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69,588	(55,4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 所得稅	(28,830)	9,425
年底餘額	(\$130,096)	(\$270,854)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592,178	\$ 49,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08,087)	474,3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45,264)	(\$ 43,81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93,364)	112,018
年底餘額	<u>\$345,463</u>	<u>\$592,17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 3,659	\$ 5,15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339	3,995
股利收入	-	2,727
賠償收入	27,386	13,939
其他（附註二九）	103,131	79,859
	<u>\$140,515</u>	<u>\$105,6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698	\$ 511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45,271	64,3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68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利益	258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損失	(2,122)	-
淨外幣兌換利益	81,275	50,016
其 他	(36,691)	(14,429)
	<u>\$114,689</u>	<u>\$ 63,732</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7,587</u>	<u>\$ 12,160</u>

(四) 折舊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05	\$110,973
投資性不動產	<u>378</u>	<u>752</u>
合 計	<u>\$106,483</u>	<u>\$111,72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977	\$ 95,602
營業費用	16,128	15,371
營業外支出	<u>378</u>	<u>752</u>
	<u>\$106,483</u>	<u>\$111,72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1,416	\$ 21,847
確定福利計畫	<u>11,420</u>	<u>14,332</u>
	32,836	36,179
短期員工福利	<u>687,699</u>	<u>733,916</u>
	<u>\$720,535</u>	<u>\$770,0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22,238	\$444,140
營業費用	296,662	324,379
營業外支出	<u>1,635</u>	<u>1,576</u>
	<u>\$720,535</u>	<u>\$770,095</u>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10 人及 1,275 人。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7,946	\$120,10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0,387	29,4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91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65)	(8,3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5,882</u>	<u>\$141,1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885,874</u>	<u>\$938,2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50,599	\$159,495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		
費損	(22,266)	(9,9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91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65)	(8,3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5,882</u>	<u>\$141,17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8,830	(\$ 9,425)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8	3,086
	<u>\$ 29,088</u>	<u>(\$ 6,339)</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6,658</u>	<u>\$122,27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84,465	\$ -	(\$ 28,830)	\$ 155,635
退休金	58,306	(2,386)	-	55,920
存貨跌價損失	20,922	3,744	-	24,666
備抵呆帳	9,104	-	-	9,104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5,411	-	(258)	5,153
保固準備	4,252	410	-	4,662
虧損性合約	1,164	(382)	-	782
其 他	3,667	(3,098)	-	569
	<u>\$ 287,291</u>	<u>(\$ 1,712)</u>	<u>(\$ 29,088)</u>	<u>\$ 256,4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95,846)	(\$ 38,675)	\$ -	(\$ 334,521)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75,040	\$ -	\$ 9,425	\$ 184,465
退休金	59,751	(1,445)	-	58,306
存貨跌價損失	34,876	(13,954)	-	20,922
備抵呆帳	6,709	2,395	-	9,104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8,497	-	(3,086)	5,411
保固準備	3,841	411	-	4,252
其 他	883	2,784	-	3,667
虧損性合約	-	1,164	-	1,164
	<u>\$ 289,597</u>	<u>(\$ 8,645)</u>	<u>\$ 6,339</u>	<u>\$ 287,2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75,031)	(\$ 20,815)	\$ -	(\$ 295,846)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u>\$ -</u>	<u>\$ 3,20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360,545	\$ 360,54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093,253</u>	<u>2,609,894</u>
	<u>\$ 3,453,798</u>	<u>\$ 2,970,439</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518,023</u>	<u>\$ 371,372</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43%(預計) 及 17.7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針對 98 年度申報案件有關國外股利收入之核定結果已提起行政訴訟，相關之影響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度調整入帳。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5</u>	<u>\$ 1.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5</u>	<u>\$ 1.8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699,992</u>	<u>\$797,02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0,000	420,7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49</u>	<u>4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0,449</u>	<u>421,1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部分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子公司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於103年12月4日取得子公司宇苔投資公司7.2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70.24%增加至77.5%。

子公司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於102年1月15日取得子公司宇苔資本管理公司22.5%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77.5%增加至100%。

子公司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於102年1月15日認購子公司宇苔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75.26%減少至70.2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子公司宇苔投資公司及子公司宇苔資本管理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含 1 至 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706	\$ 3,7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13	1,713
超過五年	-	69
	<u>\$ 1,519</u>	<u>\$ 5,547</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含借款及業主權益），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股利之支付、發行新股、減資退還股款及舉借或償付借款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公司所採之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並無屬於第三級之情形。

	第 103年12月31日	一 102年1月1日	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463,498	\$634,912	
	第 103年12月31日	二 102年12月31日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02	\$ -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070,583	\$ 2,675,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07,633	680,01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2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018,796	2,644,1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透過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因應，另於政策許可範圍內，透過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為之。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重大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32,595 \$ 57,313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52,906	\$ 587,290
—金融負債	1,458,959	1,266,6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265仟元及1,699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財務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它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4,635 仟元及 6,34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提供信用狀、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5.28% 及 81.8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統籌管理及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十三及三一所述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子 公 司	<u>\$ 734,485</u>	<u>\$ 691,576</u>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25	\$ 25
其他關係人	<u>79</u>	<u>79</u>
	<u>\$ 104</u>	<u>\$ 104</u>
加工費用（製造費用）		
子 公 司	<u>\$3,942,041</u>	<u>\$3,732,377</u>
租金費用（製造費用）		
子 公 司	<u>\$ 238,862</u>	<u>\$ 209,795</u>
勞務收入		
子 公 司	<u>\$ 13,235</u>	<u>\$ 13,059</u>

本公司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除應收帳款外，尚包括為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而產生之相關代付款項。上述關係人交易除加工費用係按其必要營運成本議定，款項收付按其營運之現金需求支付，其餘皆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本公司出租營業場所予關係人，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付。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321,893	\$275,871
關聯企業	<u>914</u>	<u>474</u>
	<u>\$322,807</u>	<u>\$276,345</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767,864</u>	<u>\$433,661</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677	\$ 50,855
退職後福利	<u>1,436</u>	<u>1,345</u>
	<u>\$ 47,113</u>	<u>\$ 52,2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分別作為長期循環融資額度聯合授信合約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8,073	\$ 266,6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3,889</u>	<u>-</u>
合 計	<u>\$ 261,962</u>	<u>\$ 266,656</u>

上述循環融資額度聯合授信合約已於 103 年 3 月到期，惟本公司尚未解除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質抵押設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85,958 仟元及 1,036,716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子公司而發生之或有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對鳳凰開發行銷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金額	\$760,080	\$867,100
－實際動支金額	177,478	454,224
對年興國際投資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金額	150,000	150,000
－實際動支金額	87,000	123,000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子公司位於墨西哥廠區之紡織廠棉花倉庫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受損金額為 114,755 仟元（包括存貨 107,045 仟元及固定資產 7,710 仟元），子公司鳳凰開發行銷公司及年興國際（維多利亞）公司分別於 101 年度認列前述火災損失 107,045 仟元及 7,710 仟元。子公司年興國際（維多利亞）公司已投保火險，於 103 年 5 月理賠事宜處理完畢，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共計認列賠償收入 157,601 仟元，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0,998	31.67	(美金：新台幣)	\$	2,248,514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 南 盾		418,528,595	0.0015	(越南盾：新台幣)	\$	623,873		
尼 幣		290,784	1.1907	(尼幣：新台幣)		346,229		
美 金		16,860	31.67	(美金：新台幣)		533,967		
合 計						<u>\$ 1,504,06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0,414	31.67	(美金：新台幣)	\$	<u>1,596,611</u>		
-----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6,349	29.9000	(美金：新台幣)	\$	<u>2,282,843</u>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 南 盾		471,147,331	0.0014	(越南盾：新台幣)	\$	669,676		
尼 幣		293,649	1.1803	(尼幣：新台幣)		346,604		
美 金		16,049	29.9000	(美金：新台幣)		479,853		
合 計						<u>\$ 1,496,13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8,013 29.9000 (美金：新台幣)	\$ <u>1,136,588</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保證金額最近財務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 (註 2)	保證額 (註 2)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年興紡織公司	鳳凰開發行銷公司	3	\$ 3,045,334	\$ 867,100	\$ 760,080	\$ 177,478	\$ -	7.49	\$ 5,075,557		Y	N	N	
0	年興紡織公司	年興國際投資公司	2	3,045,334	150,000	150,000	87,000	-	1.48	5,075,557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本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30% 為限。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股 權 淨 值 或 市 價	備 註
年興紡織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62,000	\$ 463,498	7.44	\$ 463,498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4,000	2,218	5.00	2,730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2,619	37,721	8.17	17,952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9,520	4,195	2.22	4,498	
	微風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000	-	2.94	130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註3）	信授期間	單	價授信期		
年興紡織公司	福爾摩莎紡織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716,988)	(6%)	(註2)	(註2)	\$ 180,054	9%
	福爾摩莎紡織公司	孫公司	加工費用	443,588	9%	(註1)	(註1)	-	-
	年興製衣（越南）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用	749,633	15%	(註1)	(註1)	(130,720)	(10%)
	年興製衣（寧平）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用	689,210	13%	(註1)	(註1)	-	-
	竹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用	685,455	13%	(註1)	(註1)	(240,577)	(19%)
	至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用	295,882	6%	(註1)	(註1)	-	-
	C&Y Garments	子公司	加工費用	305,396	6%	(註1)	(註1)	(39,357)	(3%)
	年興國際（賴索托）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用	310,145	6%	(註1)	(註1)	-	-
	全球成衣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用	301,795	6%	(註1)	(註1)	(31,469)	(2%)
	阿爾發紡織尼加拉瓜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用	160,937	3%	(註1)	(註1)	(159,733)	(12%)

註 1：加工費用係按子公司必要之營運成本議定，並視其營運之現金需求付款。

註 2：視其營運之現金需求支付。

註 3：加工費用係按占總製造費用之比率計算。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年興紡織公司	福爾摩莎紡織公司 宇苔工業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 180,054 122,814	(註) (註)	\$	- -	\$ 27,964 -	\$ -	- -

註：收款係按營運資金需求請款。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金	投 資 金	額 度	未 結 數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年興紡織公司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生產事業之投資	\$ 2,934,493	\$ 2,934,493	180,350	100.00	100.00	\$ 4,775,230	\$ 275,853	\$ 279,868	子公司(註)
	年興製衣(寧平)公司	Ninh Phuc Industrial Zone, Ninh Binh City, Ninh Binh Province, Viet Nam	牛仔成衣之加工	714,092	714,092	-	100.00	100.00	304,628	(32,884)	(32,884)	子公司
	年興製衣(越南)公司	Rd. TRAN THI DUNG, Phuc Khanh Industrial Park, Thai Binh City, Thai Binh Province, Viet Nam	牛仔成衣之加工	597,121	597,121	-	100.00	100.00	319,245	(40,900)	(40,900)	子公司
	阿爾發紡織尼加拉瓜公司	Km 15 1/2 Carretera Nueva a Leon. Los Brasiles. Managua	休閒布料之染整 加工	380,294	380,294	1,000	100.00	100.00	346,229	(3,196)	(3,196)	子公司
	竹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ROAD 6A; PHUM KHTOR; SANGKAT PREK LEAP; RUSSEY KEO DISTRICT;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牛仔成衣之加工	288,801	288,801	14,000	100.00	100.00	399,895	20,990	20,990	子公司
	至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ROAD 6A; PHUM KHTOR; SANGKAT PREK LEAP; RUSSEY KEO DISTRICT;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牛仔成衣之加工	133,641	133,641	4,500	100.00	100.00	134,072	3,623	3,623	子公司
	年興國際投資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2 樓之 2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154,572	82,239	82,239	子公司
	中華國際投資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5 樓	一般投資業務	5,208	5,208	818,505	22.42	22.42	19,804	18,650	4,181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 司
	伍興國際興業公司	基隆市暖暖區碇安里源遠路 297 巷 97 號	牛仔成衣及原物 料之買賣	4,500	4,500	450,000	30.00	30.00	-	-	-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 司

註：被投資公司損益與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調整測流交易影響。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成本	土地	改良地	房屋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843	\$ 1,516	\$ 683,450	\$ 1,513,955	\$ 16,545	\$ 23,663	\$ 667,775	\$ 8,801	\$ 3,151,548
增處分類	-	-	3,825	580	5,000	735	10,057	15,104	35,301
重分類	(253)	-	-	-	(5,732)	(493)	(33,745)	-	(39,97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590	\$ 1,516	\$ 703,395	\$ 1,517,850	\$ 15,813	\$ 23,905	\$ 661,407	\$ 4,185	\$ 3,163,661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16	\$ 225,663	\$ 1,351,632	\$ 11,928	\$ 16,541	\$ 540,439	\$ -	\$ 2,147,719
處重分類	-	-	(75)	-	(4,486)	(485)	(33,644)	-	(38,615)
折舊費用	-	-	14,827	41,666	1,385	2,560	50,535	-	110,97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16	\$ 240,415	\$ 1,393,298	\$ 8,827	\$ 18,616	\$ 557,330	\$ -	\$ 2,220,002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35,590	\$ -	\$ 462,980	\$ 124,552	\$ 6,986	\$ 5,289	\$ 104,077	\$ 4,185	\$ 943,659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590	\$ 1,516	\$ 703,395	\$ 1,517,850	\$ 15,813	\$ 23,905	\$ 661,407	\$ 4,185	\$ 3,163,661
增處分類	-	-	1,708	-	-	1,875	10,266	-	13,849
重分類	50,127	-	43,130	(426,057)	(2,294)	(26)	(110,974)	-	(539,35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5,717	\$ 1,516	\$ 748,233	\$ 1,092,643	\$ 13,519	\$ 25,754	\$ 581,660	\$ 4,185	\$ 2,749,042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16	\$ 240,415	\$ 1,393,298	\$ 8,827	\$ 18,616	\$ 557,330	\$ -	\$ 2,220,002
處重分類	-	-	7,443	(426,043)	(1,485)	(9)	(110,957)	-	(538,494)
折舊費用	-	-	16,834	40,160	1,548	2,680	44,883	-	7,44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16	\$ 264,692	\$ 1,007,415	\$ 8,890	\$ 21,287	\$ 491,256	\$ -	\$ 1,795,056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85,717	\$ -	\$ 483,541	\$ 85,228	\$ 4,629	\$ 4,467	\$ 90,404	\$ -	\$ 953,986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九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明細表		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7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697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241,820	
約當現金			
	外幣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5.7%（註二）	59,484	
	短期票券一年利率 0.625%，到期日 104 年 1 月 6 日	299,419	
	短期票券一年利率 0.625%，到期日 104 年 1 月 15 日	<u>334,486</u>	
		<u>\$955,376</u>	

註一：包含美金 7,631 仟元、歐元 4 仟元及南非幣 3 仟元，按匯率 US\$1 = NT\$31.670、EUR\$1=NT\$38.532 及 ZAR\$1=NT\$2.739 換算。

註二：係南非幣 21,717 仟元，按匯率 ZAR\$1=NT\$2.739 換算。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S094	\$ 636,098
S084	220,471
S041	178,619
S052	154,177
S070	122,476
S162	102,461
其他（註）	<u>417,855</u>
	1,832,157
減：備抵呆帳	(<u>68,393</u>)
	<u>\$1,763,76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福爾摩紗紡織公司	\$180,054
宇苔工業公司	122,814
其他（註）	<u>19,939</u>
合 計	<u>\$322,807</u>

註：各子公司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 1,453,043	\$ 1,625,984
在 製 品	839,977	939,325
製 成 品	351,110	367,359
在途原料	21,988	21,988
物 料	<u>6,599</u>	<u>6,599</u>
	<u>\$ 2,672,717</u>	<u>\$ 2,961,255</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年 度 增 加 額	年 度 減 少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股 數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註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 司	8,262,000	\$ -	\$ -	(\$ 119,799)	8,262,000	\$56.1	\$ 463,498	無	

六表

被投公司	每股面額(元)	本年增減						重股數	分金	類額	已實現長期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本股數	年度金	增額	加額	本股本股	年數				度金	減額			少額
友富投資公司	NT\$ 10	3,384,000	\$	-	-	-	-	-	\$	-	-	\$	3,384,000	5.00%	2,218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T\$ 10	2,532,619		-	-	-	-	-		-	-	-	2,532,619	8.17%	37,721
源創投資公司	NT\$ 10	515,878		-	-	-	(515,878)	(94)		-	-	-	-	-	-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NT\$ 10	419,520		-	-	-	-	-		-	-	-	419,520	2.22%	4,196
晶宏半導體公司－興隆公司	NT\$ 10	486,011		-	-	-	-	-	(486,011)	(877)	-	-	-	-	-
微風數位科技公司	NT\$ 10	147,000		-	-	-	-	-		-	-	-	147,000	2.94%	-
			\$	45,106	\$	-	(\$ 94)	(\$ 877)	\$	-	-	\$			44,135

- 67 -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	每股面額(元)	年 股	餘		本 股	年 數	度 金	增	額	加	本 股	年 數	度 金	或 額	少 額	按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外 幣 換 算 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取得與處分 子公司股權 金額	年		備 註	
			初	金																	底	額		持
採權益法評價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	US\$	500	180,350	\$4,387,257	-	-	\$	-	-	-	-	-	-	-	-	\$ 279,868	\$ 109,285	(\$ 18,653)	\$ 17,473	180,350	100%	\$4,775,230	(註一)	
年興製衣(寧平)公司			-	323,511	-	-	-	-	-	-	-	-	-	-	-	(32,884)	14,001	-	-	-	-	100%	304,628	(註一及二)
年興製衣(越南)公司			-	346,165	-	-	-	-	-	-	-	-	-	-	-	(40,900)	13,980	-	-	-	-	100%	319,245	(註一及二)
阿爾發紡織尼加拉瓜公司	US\$	1,000	1,000	346,604	-	-	-	-	-	-	-	-	-	-	-	(3,196)	2,821	-	-	-	-	100%	346,229	(註一)
竹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US\$	1,000	14,000	356,814	-	-	-	-	-	-	-	-	-	-	-	20,990	22,091	-	-	-	-	100%	399,895	(註一)
至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US\$	1,000	4,500	123,039	-	-	-	-	-	-	-	-	-	-	-	3,623	7,410	-	-	-	-	100%	134,072	(註一)
年興國際投資公司	NT\$	10	2,000,000	147,044	-	-	-	-	-	-	-	-	-	-	-	82,239	-	-	-	-	-	100%	154,572	(註一)
中華國際投資公司	NT\$	10	3,274,021	40,178	-	-	-	-	-	-	(24,555)	-	-	-	-	4,181	-	-	-	-	-	100%	154,572	(註一)
伍興國際興業公司	NT\$	10	450,000	-	-	-	-	-	-	-	(24,555,516)	-	-	-	-	-	-	-	-	-	-	22.42%	19,804	(註一及三)
				<u>\$6,070,612</u>	-	-	<u>\$</u>	-	-	-	-	-	-	-	-	<u>\$ 313,921</u>	<u>\$ 169,588</u>	<u>(\$ 93,364)</u>	<u>\$ 17,473</u>	450,000	30%	<u>\$6,453,673</u>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面額及股數資料。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555 仟元。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年 底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03.11.06-104.01.06	0.9%	\$ 316,700	\$ 600,000	無	註一
兆豐銀行	103.12.19-104.01.16	0.849%	221,690	506,720	無	註二
華南銀行	103.12.26-104.01.07	1.27%-1.28%	6,854	316,700	無	註三
兆豐銀行	103.12.12-104.01.06	0.849%	3,715	190,020	無	註四
			<u>\$ 548,959</u>			

註一：為美金借款 10,000 仟元，按匯率 US\$1：NT\$31.67 換算。

註二：為美金借款 7,000 仟元，按匯率 US\$1：NT\$31.67 換算。

註三：為美金借款 216 仟元，按匯率 US\$1：NT\$31.67 換算。

註四：為美金借款 117 仟元，按匯率 US\$1：NT\$31.67 換算。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PT010 公司	\$ 36,275
D0001 公司	24,716
其他（註）	<u>326,222</u>
合 計	<u>\$387,213</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竹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240,577
阿爾發紡織尼加拉瓜公司	159,733
年興製衣（越南）公司	130,750
年興國際（薩摩亞）公司	118,711
C & Y Garment CO., Ltd.	39,357
其他（註）	<u>78,736</u>
合 計	<u><u>\$767,864</u></u>

註：各子公司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債權	銀行	償還	方	法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額	計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註一		103.04.25-108.04.25				1.568				\$	-					\$	560,000				\$	560,000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註二		103.04.05-108.04.25				1.568					-						350,000						350,000
															\$	-						\$	910,000				\$	910,000

註一：係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與彰化銀行簽訂 5 年期（自首次動用日 103 年 4 月 25 日起算）授信額度為 8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本金償還方式係自首動日起算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本金部分自首動日起算屆滿 36 個月後始得提前償還本金。

註二：係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與華南銀行簽訂 5 年期（自首次動用日 103 年 4 月 25 日起算）授信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自首動日起算屆滿 36 個月為第 1 期，分 5 期平均遞減合約授信額度。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牛仔服飾	3,318	仟打	\$	9,143,322
	牛 仔 布	11,038	仟碼		932,798
	休 閒 布	7,265	仟碼		774,001
	環 錠 紗	6,536	仟公斤		729,743
	其 他				<u>21,428</u>
	小 計				<u>11,601,292</u>
減：銷貨退回					15,857
	銷貨折讓				<u>4,675</u>
	小 計				<u>20,532</u>
銷貨收入淨額					<u>\$11,580,760</u>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含在途原料）	\$ 1,787,446
年度進料	5,476,045
年底原料（含在途原料）	(1,524,422)
加（減）：盤 盈	10,982
自製成品轉回（註）	253,446
出 售	(33,518)
自用及其他	(106,970)
年度原料耗用	5,863,009
直接人工	148,126
製造費用	<u>4,970,409</u>
製造成本	10,981,544
加（減）：年初在製品	961,593
年底在製品	(909,514)
自用及其他	(1,062)
製成品成本	11,032,561
加（減）：年初製成品	366,719
年底製成品	(377,277)
銷貨退回	20,557
轉回至原料（註）	(253,446)
自用及其他	(106,603)
製成品銷售成本	10,682,511
原物料銷售成本	33,51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轉列銷貨成本	43,599
進貨合約損失迴轉	(2,244)
存貨跌價損失	22,025
存貨盤盈	(10,982)
下腳收入	(75,069)
營業成本合計	<u>\$10,693,358</u>

註：主要係將部分環錠紗廠之製成品轉作紡織廠原料使用。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139,440	\$119,831	\$ 3,598	\$262,869
運 費	44,289	118	-	44,407
佣 金	37,043	-	-	37,043
保 險 費	17,137	10,146	279	27,562
折 舊	2,489	13,269	370	16,128
其他（註）	<u>104,507</u>	<u>32,775</u>	<u>27,775</u>	<u>165,057</u>
合 計	<u>\$344,905</u>	<u>\$176,139</u>	<u>\$ 32,022</u>	<u>\$553,06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254** 號

會員姓名：
(1) 施景彬
(2) 葉淑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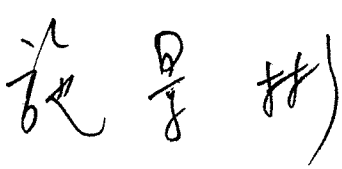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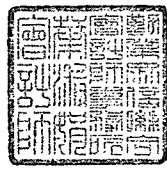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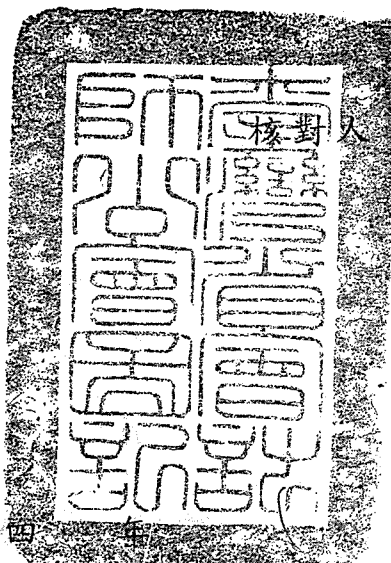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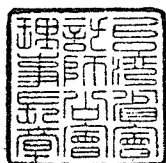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41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7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26630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月 19 日